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6) 11 21 府法三字第五一二七九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訂定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。」

附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」

市長 林 洋 港

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地政處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定為新臺幣十億元，以左列來源循環運用：

一、本府編列預算撥充。

二、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。

三、區段征收土地之出售價款。

四、土地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現金收入。

五、本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。

六、本基金孳息。

第四條

本基金動支範圍如左：

一、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。

二、區段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及公共設施費用。

三、土地重劃之重劃費用，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。

四、照價收買或區段征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。

五、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在臺北市銀行設立專戶存儲生息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，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